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京卫监督〔2019〕37号

---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各有关行业协(学)会、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356号）（详见附件），为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

的试点任务，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水平，特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持续从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方面发力，建立健全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推动全市医疗服务质量水平迈上更高的台阶。

##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推进医疗服务的全员监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完成北京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四级指标升级工作。由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培训，并完成自查工作的督导检查。至2019年底，全市所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必须完成一次全面自查工作，今后坚持每年全面自查一次。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实现全过程持续改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通过自查自纠自改，教育引导全体医护人员，增强法律意识，坚持依法执业，热情服务，切实负起依法执业的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优势，推进医疗服务的全要素监管。系统各行业协（学）会，要充分发挥专业力量，担当行业引领使命，通过制订行业规则、规范和宣贯工作，指导和引导医疗机构，严格自律，当好遵守法律法规的模范；要依据《北京市公

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0号)要求,制定本行业内医疗服务信用评价标准。2019年,以健康体检及医疗美容为切入点和突破口,由北京健康管理协会及北京医疗整形美容业协会牵头,制定北京市健康体检及医疗整形美容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行业内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北京”信用平台进行公示。其他行业协(学)会,参照北京市健康体检及医疗整形美容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制定本领域信用评价指标规则,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要通过持续努力,实现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全面规范,全要素管理。同时,各行业协(学)会要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技术支撑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监管力度,推进医疗服务的全系统监管。学习借鉴浙江“云平台”管理和上海、湖北、四川等省市“智慧卫监”工作经验,按照编制体制改革和监督执法力量下沉的总体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属地化,各区卫生健康委及其监督执法机构,要充分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和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协调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坚持专群结合,上下联动,确保属地医疗卫生安全。市卫生健康委要坚持问计于基层,问计于一线,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力争建立全市统一的集行政管理(含

行政许可、依法执业自查)、监督执法(含打击非法行医)、信用监管(含社会公示)为一体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努力做到上可直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可直达街道乡镇、中可与全市其他业务部门联通,从而织密全市医疗卫生监管网,实现医疗卫生服务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系统监管水平。

(四)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进医疗服务的全方位监管。广泛征求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制专家和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的监管法规政策,推动监管工作向法制化、制度化迈进;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和党报党刊、“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体的合作,采取编辑记者同步跟进宣传报道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曝光行业乱象、典型案例等方式方法,推动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和媒体同心同德,弘扬正气;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接诉即办”的要求,发挥“12345”投诉举报热线作用;总结借鉴大兴、海淀、昌平等区建立打击非法行医、整治非法医疗美容有奖举报制度的经验,鼓励公众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逐步实现对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的全方位监管。

###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8月)。各区卫生健康委、各行业(学)会按照要求制订工作方案,启动监管工作。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各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进行一次阶段性总结，及时发现试点工作亮点和问题，并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季度阶段性工作总结发送至邮箱 suchengfu@bjchfp.gov.cn。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7月至8月）。各区卫生健康委及各行业协（学）会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2020年8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告报送邮箱 suchengfu@wjw.beijing.gov.cn。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对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四全”监管工作予以书面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是卫生健康服务核心内容，广大患者对北京医疗服务的高标准和新期待，迫切需要加强监管以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各区卫生健康委、各行业协（学）会、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清加强监管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紧密结合辖区医疗服务工作情况，探索创新，可围绕“四全”全面推开，也可以点带面，突出侧重加强某一监管。要结合本辖区及本行业实际，制订多元化监管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时间节点，认真抓好落实。

(二) 统筹协调推进。各区卫生健康委要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同属地公安、市场监管、药监、医保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同时在卫生行政部门内部实现监管结果多方应用的信息闭环。要结合辖区内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校验管理、既往监督检查、投诉举报、不良记分等情况，建立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公布严重失信者“黑名单”，并向各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黑红名单”及联合奖惩信息，使严重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并积极向市场和社会推介，引导各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进一步提高守信收益。

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及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要及时梳理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相关数据及数据接口，对已有监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加强监管数据对接，实现管理相对人自监管数据及行政部门监管数据整合，打造“互联网+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

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各监督执法机构以《关于建立医疗质量控制与卫生监督执法技术协作机制的通知》(京卫监督〔2018〕31号)为抓手，进一步建立完善和落实好协同检查、协同培训、协同办案工作机制，扩大综合监管范围及作用。

(三) 加强监管保障。积极争取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信息化建设、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工作，为医疗和监督执法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行业协（学）会组织参观学习、开展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标准规则等提供必需经费、人力、物力、技术支持。严格按照院务公开、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保障公众知情权，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服务监督。

(四) 及时总结成效。要对照工作方案，特别是确定的时间节点，跟踪监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加以改进，对工作中出现的亮点和经验，要及时加强宣传报道和推广，努力形成加强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的浓厚氛围。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356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监督函〔2019〕356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我委决定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标

加强党对医疗机构的全面领导，相关各方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从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方面探索建立完善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制度，建立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管新模式，总结推广各地，全面落实《指导意见》，为建立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实现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重要保障。

## 二、试点工作任务

(一)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全面掌握依法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医疗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强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主体责任落实。各地可参照北京市经验,探索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

(二)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以医疗美容等社会举办医疗机构为切入点,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制订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制订完善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和管理办法,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营造行业内争先创优的氛围,加强评价结果公示,扬优抑劣。

(三)创新政府监管手段。一是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监管联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药监、医保等相关部门建立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部相关单位、组织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结果的多方面运用。二是加强智能化监管,借鉴湖北、四川等地医疗监管经验,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作用,让监管人员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打造“智慧卫监”。三是建立信用监管,结合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行业信用评价、校验管理、既往监督检查、投诉举报、不良记分等情况,建立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公布严重失信者“黑名单”,商有关部门制订联合惩戒措施,使严重失信者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加强社会监督。落实普法责任,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社会公众法律意识。落实院务公开、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保障公众知情权。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服务监督。依托“12320”公共卫生热线等,建立医疗服务投诉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医疗服务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三、试点地区范围

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重庆市;广东省、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部分市县(自定);南京市、苏州市、南通市、龙岩市、郑州市、平顶山市、长沙市、桂林市、贵阳市。

### 四、试点时间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6月)。各省份按照要求明确试点地区,确定试点任务,制订试点工作方案,签订试点工作协议,启动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各地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实施各项试点工作任务。试点地区每季度进行一次阶段性总结,及时发现试点工作亮点和问题。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试点地区的督促指导。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9月至10月)。各地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2020年10月10日前以省为单位将试点工

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我委监督局。我委牵头组织对试点地区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试点地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试点工作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综合监督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创新。各试点地区可以全面开展试点工作任务,也可以侧重开展部分试点工作任务。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试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时间节点,重点抓好落实。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从政策措施、人财物等方面强化保障,为试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试点地区为设区市的,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三)加强跟踪总结。各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照试点工作方案,特别是确定的时间节点,跟踪试点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我委将把试点工作成效纳入对各省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范围,加强试点工作的跟踪评价和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评估,总结试点经验,推广指导全国。

联系人:监督局 钟发英、伍竞成

电话：010—68792849、68792383

传真：010—68791896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